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00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何建儀

　　梁倞瑋

　　蔡明順

被　　告　蔡承銘（國外公送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〇四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尊龍旅行社於民國93年12月14日邀被告及訴外人呂友梅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93年12月14日起至98年12月14日為止，自93年12月14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計息方式依本行基準放款利率加碼年息2.575%浮動計息，年息6.045%按

月付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之一成，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二成計付違約金。尊龍旅行社自95年3月1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借款人尊龍旅行社尚未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5萬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04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5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基準利率變動表等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視同自認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施依婷